

股票简称：广汇汽车

证券代码：600297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汇汽车服务
China Grand Auto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西南证券
SOUTHWEST SECURITIES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二〇一六年六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的相关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实施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交易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广汇汽车	指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目标公司、标的公司、宝信汽车、宝信集团、宝信汽车集团	指	宝信汽车集团有限公司，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系一家设立于英属开曼群岛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 1293
要约人、香港广汇	指	广汇汽车服务（香港）有限公司，China Grand Automotive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广汇集团、广汇实业投资集团	指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汇有限	指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宝信投资、Baoxin Investment	指	Baoxi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系一家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
瑞华环球	指	Auspicious Splendid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瑞华环球投资有限公司），系一家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
创怡投资	指	Jumbo Create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创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一家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
宝捷投资	指	Wilfred Speed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宝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一家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
合资格股东	指	除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的宝信汽车股东
交易对方	指	宝信汽车的合资格股东和购股权持有人
家族信托	指	由 Yang Chu Yu（杨楚钰）女士作为发起人根据一份日期为 2011 年 5 月 23 日的信托契据及其后一份日期为 2011 年 8 月 24 日的信托契据就宝信投资股份设立的家族信托
家族信托受益人	指	杨爱华先生以及子女及后人
本次交易、要约收购、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要约	指	上市公司通过要约人以要约收购方式支付现金购买宝信汽车不超过 75% 已发行股份及向购股权持有人作出适当要约，以注销不超过 75% 尚未行使购股权的行为
《收购守则》	指	《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收购守则》规则 28.1	指	《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第 28.1 条，即“28.1 须获得执行人员的同意。所有部分要约，必须获得执行人员同意。就一项要约而言，(a) 如果该项要约不可能引致有关要约人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人持有一间公司 30% 或以上的投票权；或 (b) 如果要约人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人持

		有一间公司 50% 以上的投票权，而该项要约涉及的股份数目最多只会令所持有的投票权达至不超过该公司投票权的 75% 或《上市规则》可允许的较高百分比，则该项要约通常会获得同意。”
部分要约	指	由要约人的财务顾问招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代表要约人向宝信汽车合格股东作出的按要约价向合格股东收购最多为 1,917,983,571 股股份或更多数目的股份（占最后截止日已发行股份的 75%）的附先决条件的自愿性现金部分要约，以及该要约的任何后续修改或延展
购股权要约	指	要约人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规则 13 拟作出的向宝信汽车购股权持有人提出注销最多 11,662,500 份（占未行使购股权的 75%）尚未行使购股权的适当要约
购股权	指	宝信汽车根据购股权计划授予的尚未行使购股权，每份购股权有权按照 5.724 港元认购一股宝信汽车股份
重组报告书	指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联合公告、要约收购公告、香港要约收购公告	指	广汇汽车、香港广汇、宝信汽车就本次交易根据《收购守则》第 3.5 条等香港相关法律的规定刊发的有关要约收购的公告
《不可撤销承诺协议》	指	杨爱华先生、宝信投资、瑞华环球、广汇汽车及要约人于 2015 年 12 月签署的《不可撤销承诺协议》（经不时修订）
《额外不可撤销承诺协议》	指	广汇汽车及广汇汽车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与宝信集团共 16 名股东于 2016 年 3 月签订的 16 份《额外不可撤销承诺》，据此，宝信集团股东承诺将接受有关其拥有的合计 647,467,553 股宝信集团股份的部分要约，约占宝信集团已发行股本的 25.31%
《不竞争契约》	指	杨爱华先生、宝信投资、瑞华环球、广汇汽车及要约人于 2015 年 12 月签署的《不竞争契约》
《不可撤销承诺》	指	广汇集团及宝信汽车于 2015 年 12 月签署的《不可撤销承诺》
《诚意金协议》	指	广汇汽车与宝信汽车于 2015 年 9 月 13 日签署的《诚意金协议》
综合要约文件	指	在先决条件获满足或（倘适用）豁免的条件下，由要约人及宝信汽车或其代表根据《收购守则》发给全体合格股东及购股权持有人的综合要约及回应文件，其中包括要约的详情及要约的接受及转让表格，该文件可能会做出适当的修改或补充
执行人员	指	香港证监会企业融资部执行董事或任何获其转授权利的人
融资协议	指	以下各项的统称：(i) 宝信汽车（作为借方），Xiangsong Auto Company Limited、开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NCGA Holdings Limited 及 Yan Jun Auto Co. Limited（作为担保人）与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作为全球协调人）就 120,000,000 美元定期贷款融资订立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22 日的融资协议；(ii) 宝信汽车（作为借方），Xiangsong Auto Company Limited、开

		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NCGA Holdings Limited 及 Yan Jun Auto Co. Limited（作为担保人）与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作为全球协调人）就 216,000,000 美元定期贷款融资订立日期为 2014 年 8 月 21 日的融资协议；及 (iii) 宝信汽车（作为借方），Xiangsong Auto Company Limited、开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NCGA Holdings Limited 及 Yan Jun Auto Co. Limited（作为担保人）与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和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作为全球协调人）就 170,000,000 美元定期贷款融资订立日期为 2013 年 9 月 5 日的融资协议
审阅、估值基准日	指	2015 年 9 月 30 日
本次交易的董事会	指	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首个截止日	指	首个截止日至少为与要约收购相关的综合要约文件邮寄之日后的第 21 日，或要约人根据《收购守则》在此基础上延期后的一日
最后截止日、要约收购截止日	指	在部分要约将在发函日后至少有 21 天的时间可供合格股东接受的前提下，本次交易要约收购截止日为（1）部分要约宣布转为可无条件供合格股东接受之日或（2）首个截止日两者中较早者之后的第 14 天
最后期限	指	即香港要约收购公告日期后届满 8 个月之日（2016 年 8 月 11 日），或《不可撤销承诺协议》各方可能书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要约人财务顾问、招银国际	指	招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海问律师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估值机构、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估值报告	指	东洲评估出具的关于《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拟收购 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 宝信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之估值报告》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外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7号公告	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元、万元、亿元	指	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
港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定流通货币

第一章 交易概述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收购方：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收购主体（要约人）：广汇汽车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潜在交易对方：目标公司合格股东及购股权持有人，主要包括宝信集团的主要股东，即宝信投资、瑞华环球、创怡投资和宝捷投资。

交易标的：合格股东持有的宝信汽车不超过 75% 的已发行股份，以及购股权持有人持有的宝信汽车不超过 75% 的尚未行使的购股权。

收购方式：由招银国际代表香港广汇发出附先决条件的自愿性现金部分要约及购股权要约，以向宝信汽车合格股东收购最多 75% 的宝信汽车已发行股本及注销最多 75% 的购股权持有人持有的尚未行使购股权。要约人拟于要约完成后维持宝信汽车的上市地位。

交易对价：本次交易的对价将以现金支付，其中部分要约的要约价格为每股股份 5.99 港元，购股权要约的要约价格为每份购股权 0.266 港元。假设悉数接受部分要约 1,917,983,571 股股份及购股权要约 11,662,500 份购股权，于要约项下要约人应支付的现金代价总额将约为 11,491,823,815.29 港元（假设并无行使购股权及根据要约悉数接受），合计人民币 9,467,653,968.46 元（按照 2015 年 12 月 4 日港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港元折合 0.82386 人民币计算）。

二、本次要约的先决条件

本次部分要约及购股权要约仅在以下先决条件获满足或（倘适用）豁免后，方会做出：

1、已根据中国反垄断法向商务部递交申请，且商务部根据中国反垄断法正式受

理该申请并作出批准或（因商务部审查期限届满）视为批准部分要约及购股权要约（无论是有条件或无条件批准），且批准条款令要约人满意；

2、就要约人而言，已就该等要约取得中国国家发改委、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或其授权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外管局核准之外汇合格银行之批准或授权并向该等当局作出必要备案及登记及通知，有关条款对要约人而言属可合理接受；

3、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广汇汽车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获大多数投票（不少于亲身或代理出席该股东大会的广汇汽车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的决议案批准该等要约；

4、取得或豁免融资协议项下相关贷方有关目标公司最终控股股东变更的同意，或者根据融资协议有关目标公司最终控股股东或高级管理层变更的任何违约事件、终止权或类似条款的豁免，在每种情况下，有关条款对要约人而言属可接受，且该项同意或豁免，如适用，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没有重大变动；

5、根据《收购守则》规则 28.1 取得执行人员对部分要约及购股权要约的同意，且该项同意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6、目标公司已向要约人递交一份证明，证明宝信汽车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以来直至及包括上文第 1 至 5 项所载的最后一项先决条件获满足或（倘适用）豁免时，概无发生任何变动、事实、事件或状况已经或合理预计已对目标公司整体的财务状况或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惟于在任何情况下任何变动、事实、事件或状况，单独或合计，都不应构成或者在确定发生重大不利影响时被考虑到，如果该重大不利影响涉及（i）香港、中国或目标公司业务相关的司法管辖区的整体或经济情形的变动；（ii）香港、中国或目标公司业务相关的司法管辖区（在每种情况下）的信贷、债务、财务或资本市场的变动或利率或汇率变动；（iii）对目标公司任何成员经营的行业有整体影响的情况变动；（iv）任何军事冲突的爆发或升级，宣战或不宣战的战争，武装敌对行动，或国外或国内恐怖主义行为；以及（v）任何台风、洪水、龙卷风、地震或其他不寻常的灾难及目标公司已向要约人递交一份证明，证明并无有关变动、事实、事件或状况；

7、直至及包括上文第 1 至第 6 项所载的最后一项先决条件达成或（倘适用）豁免时，杨爱华先生、宝信投资及瑞华环球于不可撤销承诺中所作的一切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属真实准确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具误导成分，或倘杨爱华先生、宝信投资及瑞华环球于不可撤销承诺中所作的一切保证遭任何重大违反，有关违反已由杨爱华先生、宝信投资及瑞华环球于要约人首次知会有关违反 30 日内补救。

要约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所载第 4、6 及 7 条先决条件之权利。第 1、2、3 及 5 条规定的先决条件不可获要约人豁免。若先决条件未能于最后期限之日或之前获满足或豁免（如适用），则不会作出该等要约。

就上文先决条件第 3 条而言，根据《不可撤销承诺承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已不可撤销地向宝信汽车承诺于广汇汽车的相关股东大会上就该等要约投票赞成决议案。

根据《不可撤销承诺协议》，广汇汽车和要约人应尽其合理努力促使公告第 1、2、3 和 5 条中列载的先决条件得以满足；各宝信汽车不可撤销承诺人（并促使各目标公司集团成员）尽其合理努力促使上述第 4 至第 7 条中列载的先决条件得以满足。此外，各宝信汽车不可撤销承诺人应（并应促使各目标公司集团成员）向广汇汽车和要约人提供合理协助，以获取任何权威机构的所有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商务部、国家发改委、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或其授权的部门、上交所、经外管局授权的外汇合格资格银行和香港证监会），从而满足先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立即向要约人或其专业顾问提供所有可能所需的必要信息、文件和协助。

三、本次要约的条件

在上述先决条件获满足或（倘适用）豁免后，要约人将作出部分要约。部分要约的条件如下：

1、部分要约的条件：于首个截止日或之前下午四时（或要约人决定及执行人员批准的较后时间及/或日期）就最少 1,286,430,716 股股份（占联合公告刊发之日（假设目标公司所有购股权已获行使）目标公司按转换基准已发行股本的 50%加 1 股）

收到对部分要约的有效接纳，惟要约人应尽可能收购合格股东有意出售的股份，但最多不超过 1,917,983,571 股股份（占联合公告刊发日期已发行股份的 75%）或更多数目的股份（占最后截止日已发行股份（包括于联合公告刊发之日或之后及于最后截止日或之前已交付购股权有效行使通知的任何股份）的 75%）。

2、购股权要约的生效条件：购股权要约在部份要约被宣布为无条件后可被宣布为无条件。

3、部份要约及购股权要约之条件不可由要约人豁免。

第二章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决策、核准和审批程序

(一) 本次交易相关方已经取得的内部授权和批准

1、广汇汽车董事会批准

2015年12月11日，广汇汽车召开了本次交易相关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发出附条件的要约公告的议案》、《关于签订〈不可撤销承诺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不竞争契约〉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估值报告的议案》、《关于宝信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差异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广汇汽车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广汇汽车股东大会批准

2015年12月28日，广汇汽车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发出附条件的要约公告

的议案》、《关于签订<不可撤销承诺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不竞争契约>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估值报告的议案》、《关于宝信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差异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3、要约人唯一董事批准

根据提供的文件，要约人已经于 2015 年 12 月作出唯一董事的书面决议，批准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外部批准

1、商务部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的审查

2016 年 2 月 16 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 42 号），决定对广汇汽车收购宝信汽车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2、上交所对于本次交易的问询函以及回复

2015 年 12 月 21 日，上交所就本次交易向广汇汽车出具了《关于对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2029 号）。广汇汽车及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已经就前述问询函中涉及的全部问题进行了回复，并进行了披露。

3、国家发改委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境外投资事项的备案

2016 年 1 月 29 日，国家发改委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委外资备[2016]45 号），同意对广汇汽车境内子公司通过香港广汇收购宝信汽车不超过 75% 股权及注

销不超过 75% 未获行使购股权项目予以备案。

4、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授权部门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境外投资事项的备案

2016 年 3 月 23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授权部门自贸区管委会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第 N3109201600128 号），同意对广汇汽车境内子公司通过香港广汇收购宝信汽车不超过 75% 股权及注销不超过 75% 未获行使购股权项目予以备案。

5、执行人员对于对部分要约及购股权要约的同意

根据提供的文件，执行人员已同意部分要约及购股权要约。

6、其他先决条件的满足或被豁免

根据广汇汽车的确认，上述所列的本次要约的其他先决条件已全部获得满足（除第 2 项先决条件，要约人已决定不会援引该项先决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境内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交易的全部先决条件已全部获得满足（除第 2 项先决条件，要约人已决定不会援引该项先决条件）。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本次附先决条件的要约的所有先决条件已全部获得满足（除第 2 项先决条件，要约人已决定不会援引该项先决条件），要约人香港广汇已向宝信汽车合格股东和购股权持有人发出正式要约并寄发综合文件，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具体如下：

（一）要约宣告为无条件

根据相关方签署的《不可撤销承诺协议》、相关《额外不可撤销承诺协议》的有关约定，2016 年 6 月 2 日，香港广汇已获得来自宝信投资及瑞华环球对不可撤销承诺所涉部分股份的接纳，以及来自部分接纳股东及部分第二轮接纳股东对其各自股

份的接纳。

截止 2016 年 6 月 2 日下午 4:00，香港广汇已获得合资格股东有效接受要约的股份为 1,552,780,000 股，占宝信集团已发行总股本的 60.72%，且无购股权要约的有效接纳。至此本次要约在各方面宣告为无条件。

（二）要约期截止

2016 年 6 月 21 日下午 4:00，本次要约期已截止，宝信汽车合资格股东和购股权持有人接受本次要约完成。

（三）要约股份交割

2016 年 6 月 27 日，要约人根据部分要约所提呈接纳及承购的股份已根据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登记至要约人名下。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的交割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等）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四、重组期间人员更换及调整情况

（一）本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在本次重组期间，公司董事蒙志鹏先生、独立董事靳庆鲁先生、董事会秘书王本先生已正式提交了书面辞呈，辞去其在公司的职务。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王新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梁永明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王新明先生担任公司总裁、金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目标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要约结束后，宝信汽车董事杨爱华先生（执行董事兼主席）、杨汉松先生（执行董事兼副主席、行政总裁）、杨泽华先生（执行董事兼副总裁）、华秀珍女士（执行董事兼资金部主管）、王震先生（总裁）已正式提交了书面辞呈，辞去董事职务。同日，李建平先生被委任为执行董事及主席、卢翱先生被委任为执行董事、王新明先生被委任为执行董事兼总裁、周育先生被委任为非执行董事。杨汉松先生不再担任宝信汽车授权代表及李建平先生已获委任接替其职位。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本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没有发生本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在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告的《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2016 年 3 月 2 日及 18 日，广汇汽车及广汇汽车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与宝信汽车共 16 名股东签订了 16 份《额外不可承销承诺协议》，宝信汽车股东承诺将接受有关其拥有的合计 647,467,553 股宝信汽车股份的部分要约，约占宝信汽车已发行股本的 25.31%。

2016 年 5 月 26 日，广汇汽车及香港广汇与杨爱华先生、宝信投资、瑞华环球签订了不可撤销承诺的补充协议。如 3.5 公告所披露，根据不可撤销承诺，杨爱

华先生、Baoxin Investment 及瑞华各自同意要约人有权于最后截止日（或所有接受要约的其他股东收到付款的较后日）扣除：（1）Baoxin Investment 1,098,354,000 港元；（2）瑞华 113,046,000 港元（以下简称“扣除”），条件是当所有先决条件已获满足或（如适用）获豁免时，宝信集团未能提供令广汇汽车和要约人合理满意的证据，证明收回并支付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九个月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所显示的至少 30% 的未付应收账款。根据补充协议，杨爱华先生、宝信投资及瑞华环球各自同意要约人有权自以下各方预提以下金额（而不再进行扣除）：（1）宝信投资 1,318,024,800 港元；（2）瑞华环球 135,655,200 港元。该笔总额为 1,453,680,000 港元的款项将于最后截止日（或所有接受要约的其他股东收到付款的较后日）汇往共管账户，并且该等款项将在宝信汽车提供令广汇汽车和要约人合理满意的证据后，被解除并返还给杨爱华先生、宝信投资及瑞华环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和承诺的行为。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工作已经完成。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八、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交易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汇汽车的要约人已向宝信汽车发出部分要约，并已经完成已接纳要约股份的交割手续，宝信汽车有效接受要约的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不含要约人及其关联方或代表发出要约之前所持有的股份）的比例不高于 75%。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交易各方切实履行其在本次交易中尚需履行的各项承诺与义务。”

九、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海问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广汇汽车和要约人的确认，要约人已向宝信汽车发出部分要约，并已经完成部分要约所提呈接纳及承购的股份的交割手续。”

（本页无正文，为《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6年6月27日